

2013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，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吉城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174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8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七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34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3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6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6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2月2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40 元-100 元×本次偿还比例
= 40 元-100 元×20%
= 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PR 吉城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

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19年2月18日

